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規範

109年4月28日109年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7月21日109年第3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6日113年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有效調查本校內發生之災害事故，了解災害事故發生之原因，並研擬改善對策及預防措施，避免類似事故再度發生，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規範適用於校內發生災害事故之人員。

三、定義：

(一) 災害事故：係指下列類型之一：

1. 職業災害
2. 非職業災害
3. 虛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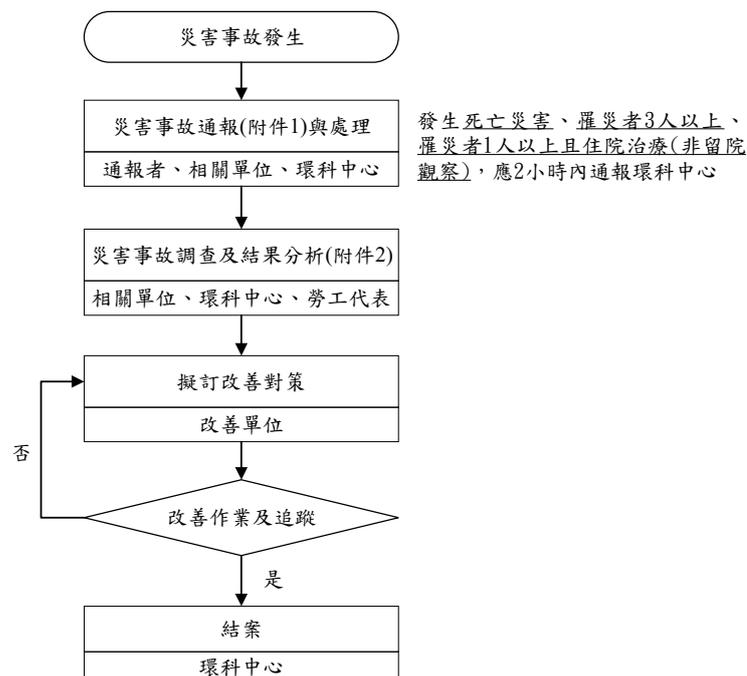
(二) 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人員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三) 虛驚事故：未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的事故。

(四) 重大災害：指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統稱重大災害：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非留院觀察)
4. 其他經勞動部指定公告之災害。

四、調查流程



## 五、作業內容：

### (一) 災害事故通報

1. 人員發現災害事故發生時，應立即通報事故現場單位及發生事故人員之主管，並通報駐衛警隊、校安中心、學生事務處衛生教育組(以下簡稱衛教組)、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環科中心)等單位協助處理事故。
2. 發生重大災害之單位應於 2 小時內通報環科中心，必要時，環科中心應於 8 小時內應通報中區職安衛中心。
3.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單位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 30 分鐘內，報知雲林縣環保局：
  - (1) 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
  - (2) 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4. 通報者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填妥災害事故通報單暨訪談紀錄表 (附件 1)，環科中心進行相關人員訪談作業及災害事故原因分析，執行紀錄應填寫災害事故分析報告及改善報告 (附件 2)，前述相關附件正本由環科中心留存，並複印附件 2 送改善單位備查。

### (二) 災害事故處理：

通報者應立即請求相關單位協助並進行初步搶救，必要時外送醫院實施救護。發生重大災害時，除非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及檢察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三) 災害調查及結果分析

1. 環科中心應與相關單位，進行災害事故調查及結果分析，倘災害事故屬職業災害時需會同勞工代表。
2. 環科中心應每季彙整校內災害事故分析及改善報告，並公告於中心網頁。

### (四) 改善對策及追蹤

1. 改善單位得依據災害事故原因分析進行改善，而改善情形應詳細記錄在附件 2 中。
2. 環科中心依附件 2 追蹤改善情形。

### (五) 記錄存查

本規範執行紀錄及相關表單應存查 3 年。

六、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